

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施工监理，已由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连发改投审[2022]195号文及连发改投审[2022]15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 上级专项资金及县财政统筹解决，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施工监理

2.2 项目代码：2207-441623-04-01-126660

2.3 建设地点：连平县辖区

2.4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场地平整总面积 14.5 万平方米；彩虹大道(新建)总长度约 0.495km，总宽度 33m；铁研支路(改造)总长度约 373m，总宽度 12m；彩虹大道北侧排水箱涵改造工程，钢筋混凝土箱涵尺寸 6×4m，总长度约 515m；石龙污水主管工程及园区内部市政道路配套工程总长度约 1.9km；建筑工程包含 1#厂房一栋，5 层，单层建筑面积 1490.5m²，总建筑面积 7764.44m²，采用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23.3m，厂房附属配套设施 264.00m²（具体内容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本项目建安费为 92879745.38 元，监理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1207436.69 元（按建安费*费率 1.3%）（最终结算价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为准）。

2.6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7 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修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满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之日止。

2.8 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对于质量问题治理最新要求等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三、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市

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监项目（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不得超过 3 个，并在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定，须提供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规定，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规定，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我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电子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申请。持有纸质资质证书的企业请在三库一平台申请换证，有效期自动延期。

3.5 若单个投标企业不满足以上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不超过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具有上述要求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企业，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参加投标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五、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导入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在职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等，并自带单独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本公司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定，须提供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注明：如投标人递交 U 盘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时，须携带上述资料一并递交核验。**

5.4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投标人须知

6.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万元。

6.3.1 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及资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虚假证件或虚假职称的，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联系电话，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提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6.5 招标人不接受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 C 级（当企业信用评分为 70 分及以下时，其信用等级降为 C 级）的企业参加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762-4613718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尚进路

招标代理：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762-556686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023 年 月 日